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鉴证报告

2013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1815号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赣锋锂业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赣锋锂业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赣锋锂业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赣锋锂业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赣锋锂业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赣锋锂业募集资金201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70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0.70 元。截至 2010 年 8 月 2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5,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517,5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28,333,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89,167,000.00 元，已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分行账号为 365006002018170360588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0,420,504.70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8,746,495.3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1181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478,746,495.30 元，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139,000,000.00 元超募资金 339,746,495.30 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结余 14,284,603.68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1044 号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24 号)核准，由联合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471,27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9.60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5,471,275 股，募集资金总额 499,236,990.00 元。扣除承销费 11,981,687.76 元、保荐费尾款 1,200,000.00 元后的募

集资金为人民币 486,055,302.24 元，已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存入本公司开立在交通银行新余分行（账号 365006002018170556010）的人民币账户，扣除保荐费首款 300,000.00 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071,196.57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2,684,105.67 元。上述资金已经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173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 153,724,434.57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222 号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4,310,522.10	173,249,066.63
(1)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281,652.54	30,431,690.18
A、650 吨金属锂及锂材加工项目	112,780.54	16,108,914.85
B、150 吨丁基锂项目		2,672,450.00
C、研发中心项目	168,872.00	11,650,325.33
D、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2) 补充流动资金		9,233,100.00
(3) 归还银行借款		
(4) 收购无锡新能 60% 股权		
(5) 设立江西安池锂能电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75% 股权		12,000,000.00
(6) 购买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股权		
(7) 年产万吨锂盐项目	14,028,869.56	121,584,276.45
(8) 支付 ES04-1 号宗地征地费用		
(9) 增资江西赣锋锂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更名为新余赣锋锂电新材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66,454.74	3,472,428.16
利息收入	66,454.74	3,472,428.16

2、 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结余 40,536.32 元。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2013 年度使用金额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07,174,914.38
(1) 增资宜春赣锋用于年产 500 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	
(2) 年产万吨锂盐项目	107,174,914.38
(3) 年产 4,500 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85,270.13
利息收入	85,270.13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222 号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公司实际置换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额	预先投入并 置换金额	实际置换时点
1	增资宜春赣锋用于年产500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	193,625,000.00	32,195,061.34	2014年1月15日
2	年产万吨锂盐项目	130,346,000.00	107,174,691.48	2013年12月31日
3	年产4,500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158,713,105.67	14,354,681.75	2014年1月2日
	合 计	482,684,105.67	153,724,434.57	

2、 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增资宜春赣锋用于年产 500 吨超薄锂带及锂材、年产 4,500 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均未置换，故募集资金结余 375,594,461.42 元。

三、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交通银行新余分行、交通银行南昌南莲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东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开户银行	开户公司	银行账号	2013年12月31日 存放金额
交通银行新余分行营业部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365006002018170360588	0.46
交通银行南昌南莲支行	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361630000018160058492	40,535.8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东路支行（注）	新余赣锋有机锂有限公司	502050100100005246	已销户
合计			40,536.32

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东路支行，账号 502050100100005246 已于2012年9月6日销户。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交通银行新余分行以及华夏银行南昌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开户银行	投资项目	银行账号	2013年12月31日存放金额
交通银行宜春分行营业部	增资宜春赣锋用于年产500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	369604010018010030569	193,625,000.00
交通银行新余分行营业部	年产万吨锂盐项目	365006002018170556010	181,969,461.42
华夏银行南昌分行（注）	年产4,500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15150000000127889	
合 计			375,594,461.42

注：华夏银行南昌分行（账号 15150000000127889）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无募集资金注入。2014 年 1 月 2 日，自募集资金账户交通银行新余分行营业部，账号 365006002018170556010 转入华夏银行南昌分行（账号 15150000000127889）人民币 158,713,105.67 元。

四、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产，由于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均在建设中，尚未产生营业收入，无法核算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13 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13 年度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3 年度无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 超募资金本期使用情况

1、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1年4月1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建设年产1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简称“年产万吨锂盐项目”）的议案》，根据此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2亿元用于建设年产万吨锂盐项目，不足资金部分自筹。2011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锋锂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新余赣锋锂电新材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增资4,333万元。2012年8月17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资金用途的议案，决议将原计划用于向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锋锂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新余赣锋锂电新材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增资4,333万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年产万吨锂盐项目。变更后年产万吨锂盐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变更为16,333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使用超募资金支付人民币16,700.15万元，其中2013年度投入1,402.88万元。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3年度无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1、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40,536.32元，存放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的活期账户内。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375,594,461.42元，存放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的活期账户内。

五、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3年度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批准报出。

- 附表：1、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期使用情况表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1日

附表 1: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承销保荐及其他发行费用)			47,874.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1.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017.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256.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9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增资奉新赣锋用于改扩建 650 吨金属锂及锂材加工项目	否	9,500.00	9,500.00	11.28	9,655.85	101.64%	2012 年 3 月已完工	3,090.14	是	否
2、增资赣锋有机锂用于年产 150 吨丁基锂项目	部分变更	2,900.00	1,976.69		2,035.98	103.00%	2012 年 2 月已完工	837.88	是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16.89	1,516.70	101.11%	2013 年 2 月		否	否
小计		13,900.00	12,976.69	28.17	13,208.53			3,928.02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部分变更	7,500.00	8,423.31		8,423.31	100.00%				
2、归还银行借款		5,500.00	5,500.00		5,500.00	100.00%				
3、购买无锡新能 60% 股权		756.00	756.00		756.00	100.00%		-687.31		
4、年产万吨锂盐项目	部分变更	12,000.00	16,333.00	1,402.88	16,700.15	102.25%	2014 年 12 月			否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投资设立江西安池锂电电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00%		-390.21		
6、支付 ES04-1 号宗地征地费用		889.30	889.30		889.30	100.00%				
7、购买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股权		2,040.00	2,040.00		2,040.00	100.00%		-94.36		
8、增资江西赣锋锂电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新余赣锋锂电新材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已变更	4,333.00								
小计		34,518.30	35,441.61	1,402.88	35,808.76			-1,171.88		
合计		48,418.30	48,418.30	1,431.05	49,017.29			2,756.1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原超募资金合计为 33,974.65 万元，加上年产 150 吨丁基锂项目结余资金 923.31 万元，超募资金合计为 34,897.96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 35,808.76 万元。其中：2010 年度使用 10,756.00 万元，包含补充流动资金 4500 万元，归还银行借款 5500 万元，购买无锡新能 60% 股权 756 万元；2011 年度共使用 9,368.15 万元，包含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建设年产万吨锂盐项目 3,138.85 万元，投资设立江西安池锂电电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支付 ES04-1 号宗地征地费用 889.30 万元，购买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股权 2040 万元；2012 年度使用 14,281.73 万元，包含建设年产万吨锂盐项目 12,158.42 万元，增资江西安池锂电电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2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923.31 万元；2013 年度使用 1,402.88 万元，均为建设年产万吨锂盐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4.05 万元，公司将其存放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的活期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承销保荐及其他发行费用)			48,268.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17.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17.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增资宜春赣锋用于年产500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	否	19,362.50		注 1			2014 年 12 月			
2、年产万吨锂盐项目	否	13,034.60		10,717.49	10,717.49	82.22%	2014 年 12 月			
3、年产 4,500 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否	15,871.31		注 2			2014 年 12 月			
合计		48,268.41		10,717.49	10,717.4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37,559.45 万元,公司将其存放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的活期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增资宜春赣锋用于年产 500 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 已预先投入 3,219.51 万元, 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置换了募集资金。

注 2: 年产 4,500 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已预先投入 1,435.47 万元, 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 日置换了募集资金。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期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万吨锂盐项目	增资江西赣锋锂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注 2)	16,333.00	1,402.88	16,700.15	102.25%	2014 年 12 月	部分生产线试生产中, 尚未产生效益		否
合计		16,333.00	1,402.88	16,700.1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原为承诺增资江西赣锋锂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注 2) 项目, 经本公司 2012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2 年 8 月 17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将原拟投入锂动力电池生产的超募资金 4,333 万元 (包括利息收入 450 万元) 用于补充年产万吨锂盐项目的建设资金。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 年产万吨锂盐项目计划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6,333 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 江西赣锋锂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已更名为新余赣锋锂电新材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